**“重要学术刊物”范围界定**

(津教委职称【2008】12号)

关于界定职称评审中“重要学术刊物”范围的通知：

 为规范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，扩大“重要学术刊物”的范围，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发表高水平论文提供方便条件，市教委职称办公室在原《中文重要学术刊物目录（试行）》的基础上，广泛征求各高校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部门的意见，经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对天津市高等学校相关职务评审条件中“重要学术刊物”的范围界定如下：

 一、由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研究生办公室于1995年确定的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目录》内的全部刊物；

 二、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合编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》（2004年版）内的全部刊物（如遇调整，以新发行版为准）；

 三、被《SCI》、《EI》、《IM》、《ISR》、《ISTP》、《SSCI》等国际公认的检索工具所收录、摘储的论文；

 四、被《新华文摘》收录、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；

 五、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职称工作办公室1999年编制的《中文重要学术刊物目录》内的全部刊物；（此《中文重要学术刊物目录》 延续使用到2010年底。自2011年起，不再作为“重要学术刊物”）

 六、具有博士授予权学校的学报；

 七、由“有终审权”的学科评议组同行专家认定的学术刊物；

 八、由相关学科专家建议，评委会主任委员会研究同意，下列23种学术刊物视为“重要学术刊物”

1、《艺术与设计》

2、《中国油画》

3、《国画家》

4、《中国版画》

5、《雕塑》

6、《国际广告》

7、《中国广告》

8、《室内设计与装修》

9、《煤气与热力》

10、《工业用水与废水》

11、《中国图象图形学报》

12、《实验技术与管理》

13、《实验室研究与探索》

14、《中国高等医学教育杂志》

15、《中华医学教育杂志》

16、《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》

17、《天津中医药》

18、《针刺研究》

19、《中医教育》

20、《天津师范大学学报》（基础教育版）

21、《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》

22、《天津音乐学院学报（天籁）》

23、《轻工教育》